# 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二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

#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二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3-DXSJ-G2025-0021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供应商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二 包由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招标要求，就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 二 包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有关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的规定和要求，将组织中小学生进行健康体检，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2.1 中标单价：体检费每生每次 19 元。

2.2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柒仟肆佰零壹元整，小写：497401（人民币）

2.3 本包体检的中小学学生共计约 2.6179 万人左右。涉及的学校详见附件。

2.4 最终按实际体检的学生人数结算。

三、支付方式：项目完成并提供能直接导入到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的体检数据 Excel 表后，根据实际学生体检人数按实结算。

四、乙方在体检前需向甲方汇报体检安排，提交体检工作人员花名册和相关资质，并每天需按花名册人员有序开展体检，甲方对体检工作进行督查。若发生未按花名册上的人员参与体检，则要扣掉相应体检费用。

五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对体检工作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区中小学生体检工作，为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提供满意的服务。

六、乙方应制定体检工作应急预案，负责体检工作中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学生在体检时的人身安全，确保体检工作安全顺利。

七、乙方作好体检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，并将阳性疾病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相关学校，根据病情轻重让学校转告学生家长，采取相应措施。

八、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（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）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单方面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终止协议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5.11.26

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5.11.26

附件：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二包 |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新城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实验小学春风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河滨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实验小学常胜分校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心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中心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白塔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社头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茅麓小学、常州市金坛区段玉裁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第五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中学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中学、江苏省中等专业学校（汇贤）、江苏省中等专业学校（北环）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（初中部）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（小学部）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尧塘分校 | 26179人 |